

“改革开放”是宪法修改的核心精神

莫纪宏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宪法修正案草案，并经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虽然只有六条，但意义十分重大。

一是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二十年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以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最根本的就是靠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实践充分证明，邓小平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在当代中国，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而没有别的理论能够解决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问题。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把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符合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胜利发展必将发挥极重要的作用。在宪法中确立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实质上就是要把我们对自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一系列最重大的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认识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下来，并使其成为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来进一步指导改革开放，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是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肯定了个体、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和现实都证明，要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既努力增强公有制经济的实力，又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积极作用。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人们把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看作是与社会主义不相容的东西，认为要搞社会主义就得消灭非公有制经济。这种传统观念，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紧密相连的。在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把社会主义经济等同于公有制经济，而把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视为资本主义的东西。不考虑生产力状况，硬要把所有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统统变为单一公有制经济，结果使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个体、私营经济有了很大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拓宽就业渠道，安置社会闲散人员和接纳下岗职工，提供多种多样的商品和服务，增加国家税收等，作出了重要贡献。事实表明，非公有制经济同社会主义不仅不是对立的，而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之间相辅相成，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的产物，也是改革开放、搞活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此次修改宪法，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地位的肯定，不仅可以极大地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不断健康的发展，

还可以通过这一规定来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建立在坚实的法制基础上。

三是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依法治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社会进步与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次又载入了宪法，意义重大。它昭示着我们国家在党的领导下，正在走向法治。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就要以建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以加强和完善执法、司法为目标，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制度的改革；以严格和强化法律监督为目标，完善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为目标，深入持久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这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通过这次宪法修改，必将进一步促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依法治国的思想是在拨乱反正、确立新的历史时期基本国策的过程中逐渐产生并成熟起来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公民的权利意识也得到相应提高。要保障公民权利不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非法定侵犯，就必须树立法律在保障公民权利实现方面的权威，要“法治”，不要“人治”。因此，没有“依法治国”方略的保障，要保证改革开放给人民带来的实惠和利益不受到无辜侵犯和剥夺是很难做到的。“文革”期间在“人治”的背景下，连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人身安全也无法得到宪法的保护，至于说普通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就更是容易受到侵害了。总结历史的教训，依法治国，用法治的手段来保护改革开放的成果，用宪法和法律来肯定和维护公民的权利，这是将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根本保障。

四是在此次修改宪法过程中肯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我国的改革开放是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的，第一轮家庭承包经营的经验表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村生产力。从1997年又开始了第二轮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如何使家庭承包经营能够制度化，并且加强以村为基础的农业生产服务，这是涉及到9亿农村居民切身利益的首要问题。此次修改宪法就是适应了广大农村居民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稳定性和连续性的迫切要求，给广大农村居民吃了一颗“定心丸”。这次修改宪法，将农村集体组织的经营体

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和意义

王叔文

这次修改宪法的基本精神是,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实践发展,把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把依法治国这一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提到宪法的高度,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下来。我国现行宪法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国家生活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党的十五大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总结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经验,对我国跨世纪的发展作了全面部署。根据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依据十五大总结的新经验,对现行宪法作相应的修改,从而更好地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正确处理了宪法的适应性和稳定性的辩证关系,只对需要修改的

并已成熟的问题作出修改,可改可不改的问题不作修改。

这次的宪法修正案,对于永远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

制肯定下来,对农村、农业与农民的稳重大意义。对此,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已作了详细论述。中国在实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且主要的人口是农业人口。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9亿农民稳定了,那么,整个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大局就会稳固。所以,此次修改宪法将为改革开放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做法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下来,这也体现了我国宪法为改革开放政策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此外,此次修改宪法将国家镇压“反革命活动”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等,也很重要。这样的修改,是基于对我国现阶段社会基本矛盾的认识,也就是党的八大提出的落后的生产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复存在,但是阶级斗争却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存在着,各种反社会主义势力和反华势力还会利用各种手段千方百计地搞颠覆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因此,修改

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宪法的权威。宪法能否具有权威,主要取决于以下三方面的因素:1、指导思想正确,2、内容比较完善,3、确保其贯彻执行。通过本次修改宪法,确立了邓小平理论是我们国家的指导思想,增加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一系列改革的新成果,使宪法的指导思想更加明确、完整,内容更加完善,更加符合实际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宪法的权威,保证其贯彻执行,更好地发挥根本大法的作用。

其次,有利于使宪法更能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宪法修正案在规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同时,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肯定了个体、私营经济及非公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既是对改革和发展成果的肯定,又为今后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宪法依据,对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分重要。

再次,有利于在宪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写入宪法,必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更大的发展。

(作者为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宪法适应了这一要求,将国家镇压“反革命活动”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其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区分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防止一切敌对势力颠覆国家政权,尤其是破坏改革开放以来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的成果。同时,这样的修改也给已经修改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所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提供宪法上的依据。

总之,修改宪法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首先,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坚决按照宪法的规定办事。任何国家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违宪是最严重的违法。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其次,要在普法中把学习和普及宪法知识,放在突出的地位,大力培养和强化人们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了宪法,自觉地遵守宪法,这是实施宪法的伟大力量。再次,要建立和健全保障宪法实施的各项制度,开展对宪法实施的经常性监督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正违宪现象,把宪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